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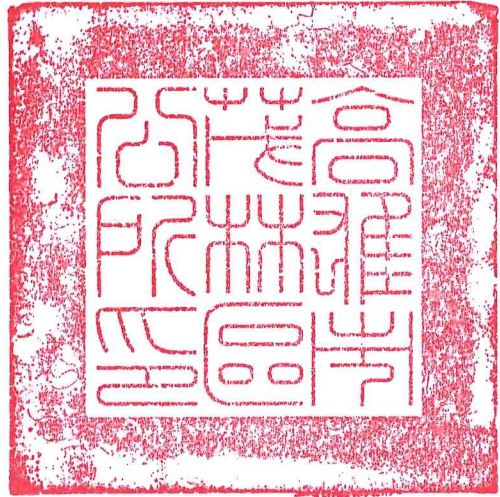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茂區經字第1143010050A號

附件：



主旨：茲公告取得茂林段116、801、129、129-1、403-80、403-81、1034、616-1地號、多納段110-1、1215地號等10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如附件)、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公告期間自114年1月23日起至114年2月22日止。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75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暨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申請案授權事項及申請作業須知辦理。
- 二、本區113年第5次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 (一)就本案移轉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應附具證明文件向本所聲明異議。
 -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 (三)異議聲明書件，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
- 二、受理申請分配期間、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 (一)受理申請分配時間：自民國114年1月23日至114年2月22日止(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

(二)申請人資格：

- 1、須具原住民身分。
- 2、須設籍於本轄區。
- 3、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 4、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 5、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 6、切結請土地無涉糾紛。

(三)申請注意事項：

- 1、相關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請至本所財經課領取。
- 2、請於公告期間內，申請書件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辦理，或以郵局掛號寄達，申請日期以本所都計桌收文之日為憑。
- 3、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財經課洽詢，電話：07-6801045分機230。



區長駱韋志